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中國金融訂立以下融資租賃安排：

- (a) 有關安龍光伏發電設備融資之安龍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國金融將以人民幣161,142,700.00元(相等於約180,173,652.87港元)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安龍光伏發電設備並隨後返租至茂安新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23,601,777.78元(相等於約250,009,147.74港元)及(ii)茂安新能源須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7,044,030.00港元)；
- (b) 有關淮安光伏發電設備融資之淮安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國金融將以人民幣5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1,495,500.00港元)向淮安融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淮安光伏發電設備並隨後返租至淮安融高，為期十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6,630,825.98元(相等於約85,680,926.53港元)及(ii)淮安融高須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1,062,195.00港元)；及
- (c) 有關欽州光伏發電設備融資之欽州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國金融將以人民幣308,922,400.00元(相等於約345,406,135.44港元)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欽州光伏發電設備並隨後返租至欽州鑫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十年，租金

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30,419,733.33元(相等於約481,252,303.84港元)及(ii)欽州鑫金須向中國金融支付行政費用人民幣14,700,000.00元(相等於約16,436,070.00港元)，

(統稱「**融資租賃協議**」)。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中國金融於過去12個月內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過往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協議為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內與中國金融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之一連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就本公司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高分類之主要交易。

1. 融資租賃協議

A. 安龍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ii) 買方及出租人：中國金融
(iii) 承租人：茂安新能源

安龍融資租賃

根據安龍買賣協議及安龍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安龍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61,142,700.00元(相等於約180,173,652.87港元)。該購買價應分兩期支付：(i)人民幣1,142,700.00元(相等於約1,277,652.87港元)於簽署安龍買賣協議時由茂安新能源支付及(ii)人民幣16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78,896,000.00港元)於簽署安龍買賣協議兩個月內達成該協議所有支付條款後由中國金融支付。

於收購後，中國金融須向茂安新能源返租安龍光伏發電設備，由安龍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租金付款

茂安新能源根據安龍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23,601,777.78元(相等於約250,009,147.74港元)，租金自安龍開始日期後之後三個月十五號起合共分四十季分期支付。首八期僅涵蓋租賃利息，而租賃利息基於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之實際日數除以360。餘下三十二期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

估計租金總額乃估計安龍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安龍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6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78,896,000.00港元)。安龍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利率6.4%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9%)高出1.5%。於安龍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5%或以下，則安龍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行政費用

根據安龍行政費用協議，中國金融同意向茂安新能源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產品諮詢、行業及市場分析、融資建議、融資管理諮詢、租賃後項目管理報告及風險警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7,044,030.00港元)。

茂安新能源應於簽署安龍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安龍開始日期前支付首次款額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453,530.00港元)。茂安新能源其後應根據安龍融資租賃的第2、6、10、14、18、22、26、30、34及38期租金支付日期等額分十季來支付餘下費用，每期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59,050.00港元)。

安龍主要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茂安新能源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ii)同類管理及融資諮詢服務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安龍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安龍融資租賃期內，安龍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租賃期內，茂安新能源將使用及持有安龍光伏發電設備，而中國金融不得干預茂安新能源正常使用安龍光伏發電設備，惟茂安新能源違反安龍融資租賃則作別論。於安龍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在並無違反安龍融資租賃項下條款(或所有違規行為(如有)均已改正)的情況下，茂安新能源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181.00港元)購買安龍光伏發電設備。

安龍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安龍租賃按金協議，茂安新能源應於簽署安龍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安龍開始日期前向中國金融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354,300.00港元)，以保證茂安新能源於安龍融資租賃的責任。

中國金融有權自租賃按金扣減任何未付租金、利息、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及因茂安新能源違反安龍融資租賃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倘作出有關扣減，於接獲中國金融的通知時，茂安新能源應補足扣減款額，將租賃按金恢復至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354,300.00港元）。

於安龍融資租賃到期後，租賃按金之任何結餘在中國金融的同意下可用於抵銷安龍融資租賃最後一期租金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額。租賃按金並不計息。

此外，茂安新能源於安龍主要協議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安龍蘇州協鑫擔保**：根據安龍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茂安新能源於安龍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 **安龍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安龍應收賬款質押協議，茂安新能源已同意抵押就安龍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安龍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可能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i) **安龍貴州中新能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安龍貴州中新能股份質押協議，貴州中新能已質押其於茂安新能源之51%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茂安新能源於安龍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 (iv) **安龍貴陽欣銳志股份質押協議**：根據安龍貴陽欣銳志股份質押協議，貴陽欣銳志已質押其於茂安新能源之49%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茂安新能源於安龍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v) **安龍債務轉讓協議**：根據安龍債務轉讓協議，倘茂安新能源重大違反安龍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茂安新能源於安龍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貴陽欣銳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B. 淮安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出租人：中國金融

(ii) 賣方及承租人：淮安融高

淮安融資租賃

根據淮安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向淮安融高購買淮安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1,495,500.00港元)。該購買價應於簽署淮安融資租賃兩個月內達成該協議之所有支付條款後由中國金融支付。

於收購後，中國金融須向淮安融高返租淮安光伏發電設備，由淮安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租金付款

淮安融高根據淮安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76,630,825.98元(相等於約85,680,926.53港元)，租金自淮安開始日期後之後三個月十五號起合共分四十季分期支付。首六期僅涵蓋租賃利息，租賃利息乃基於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之實際日數除以360。餘下三十四期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

估計租金總額乃估計淮安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淮安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5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1,495,500.00港元)。淮安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利率6.6%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9%)高出1.7%。於淮安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

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5%或以下，則淮安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行政費用

根據淮安行政費用協議，中國金融同意向淮安融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產品諮詢、行業及市場分析、融資建議、融資管理諮詢、租賃後項目管理報告及風險警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1,062,195.00港元)。

淮安融高應於簽署淮安融資租賃後兩個月內及於淮安開始日期前支付首次款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5,905.00港元)。淮安融高其後應根據淮安融資租賃的首十八期租金支付日期等額分十八季來支付餘下費用，每期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5,905.00港元)。

淮安主要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淮安融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ii)同類管理及融資諮詢服務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淮安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淮安融資租賃期內，淮安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租賃期內，淮安融高將使用及持有淮安光伏發電設備，而中國金融不得干預淮安融高正常使用淮安光伏發電設備，惟淮安融高違反淮安融資租賃則作別論。於淮安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在並無違反淮安融資租賃項下條款(或所有違規行為(如有)均已改正)的情況下，淮安融高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590.50港元)購買淮安光伏發電設備。

淮安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淮安租賃按金協議，淮安融高應於簽署淮安融資租賃後兩個月內及於淮安開始日期前向中國金融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等於約2,124,390.00港元)，以保證淮安融高於淮安融資租賃的責任。

中國金融有權自租賃按金扣減任何未付租金、利息、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及因淮安融高違反淮安融資租賃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倘作出有關扣減，於接獲中國金融的通知時，淮安融高應補足扣減款額，將租賃按金恢復至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等於約2,124,390.00港元)。

於淮安融資租賃到期後，租賃按金之任何結餘在中國金融的同意下可用於抵銷淮安融資租賃最後一期租金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額。租賃按金並不計息。

此外，淮安融高於淮安主要協議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淮安蘇州協鑫擔保**：根據淮安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淮安融高於淮安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 **淮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淮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淮安融高已同意抵押就淮安光伏發電設備之淮安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淮安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可能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i) **淮安股份質押協議**：根據淮安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其於淮安融高之100%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淮安融高於淮安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iv) **淮安債務轉讓協議**：根據淮安債務轉讓協議，倘淮安融高重大違反淮安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淮安融高於淮安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C. 欽州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i)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 (ii) 買方及出租人：中國金融
- (iii) 承租人：欽州鑫金

欽州融資租賃

根據欽州買賣協議及欽州融資租賃，中國金融同意向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買欽州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08,922,400.00元(相等於約345,406,135.44港元)。該購買價應分三期支付：(i)人民幣215,600,000.00元(相等於約241,062,360.00港元)於簽署欽州買賣協議兩個月內達成該協議第一期款項所有支付條款後由中國金融支付；(ii)人民幣92,400,000.00元(相等於約103,312,440.00港元)於第一期款項支付後兩個月內達成欽州買賣協議第二期款項所有支付條款後由中國金融支付；及(iii)人民幣922,400.00元(相等於約1,031,335.44港元)於第二期款項支付後一個月內由欽州鑫金支付。

於收購後，中國金融須向欽州鑫金返租欽州光伏發電設備，由欽州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欽州融資租賃之預租期由中國金融支付欽州買賣協議項下之第一期款項的日期起計，直至欽州開始日期為止，該預租期不得超過2個月。

租金付款

欽州鑫金根據欽州融資租賃應向中國金融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430,419,733.33元(相等於約481,252,303.84港元)，租金自欽州開始日期後之後三個月十五號起合共分四十季分期支付。首八期僅涵蓋租賃利息，而租賃利息基於未付本金總額乘以租賃年利率及該分期付款之實際日數除以360。餘下三十二期將涵蓋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息。

估計租金總額乃估計欽州開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欽州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308,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4,374,800.00港元)。欽州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利率6.4%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9%)高出1.5%。於欽州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同等比例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適用基準貸款利率調整至4.5%或以下，則欽州融資租賃的適用利率不得再下調。

欽州鑫金亦須於預租期屆滿後向中國金融支付預租利息。預租利息基於中國金融已支付的購買價實際金額按日計算，並參考相關年利率(一年按360日計)及結欠購買價之實際日數。

行政費用

根據欽州行政費用協議，中國金融同意向欽州鑫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產品諮詢、行業及市場分析、融資建議、融資管理諮詢、租賃後項目管理報告及風險警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4,700,000.00元(相等於約16,436,070.00港元)。

欽州鑫金應於簽署欽州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支付其第一期款項前支付首次款額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等於約3,577,920.00港元)。欽州鑫金其後應根據欽州融資租賃的第1、5、9、13、17、21、25、29、33及37期租金支付日期等額分十季來支付餘下費用，每期人民幣1,150,000.00元(相等於約1,285,815.00港元)。

欽州主要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購買價及行政費用乃中國金融及欽州鑫金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ii)同類管理及融資諮詢服務現行市場費率及(iii)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公平市價後釐定。

欽州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欽州融資租賃期內，欽州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中國金融。於租賃期內，欽州鑫金將使用及持有欽州光伏發電設備，而中國金融不得干預欽州鑫金正常使用

欽州光伏發電設備，惟欽州鑫金違反欽州融資租賃則作別論。於欽州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待租賃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款項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在並無違反欽州融資租賃項下條款(或所有違規行為(如有)均已改正)的情況下，欽州鑫金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181.00港元)購買欽州光伏發電設備。

欽州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欽州租賃按金協議，欽州鑫金應於簽署欽州買賣協議後兩個月內及於支付其第一期款項前向中國金融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5,700,000.00元(相等於約6,373,170.00港元)。

中國金融有權自租賃按金扣減任何未付租金、利息、任何其他到期應付款項及因欽州鑫金違反欽州融資租賃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倘作出有關扣減，於接獲中國金融的通知時，欽州鑫金應補足扣減款額，將租賃按金恢復至人民幣5,700,000.00元(相等於約6,373,170.00港元)。

於欽州融資租賃到期後，租賃按金之任何結餘在中國金融的同意下可用於抵銷欽州融資租賃最後一期租金付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額。租賃按金並不計息。

此外，欽州鑫金於欽州主要協議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欽州蘇州協鑫擔保**：根據欽州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欽州鑫金於欽州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 **欽州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欽州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欽州鑫金已同意抵押就欽州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包括電費及補助)之所有應收賬款，以保證欽州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利息、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可能應付中國金融的其他款項；

- (iii) **欽州股份質押協議**：根據欽州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其於欽州鑫金之100%股權及自該等股權產生的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股及其他分派)，以保證欽州鑫金於欽州主要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及
- (iv) **欽州債務轉讓協議**：根據欽州債務轉讓協議，倘欽州鑫金重大違反欽州融資租賃之條款，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承擔欽州鑫金於欽州融資租賃項下的債務(包括任何尚欠租金、利息、損失、虧損及應付中國金融的任何其他款項)。

2. 過往協議

有關過往協議之主要條款，敬請參閱過往公告。

3.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透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財務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且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相信並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協議為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內與中國金融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之一連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就本公司而言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高分類之主要交易。

5. 融資租賃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中國金融

中國金融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金融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向商業銀行轉讓應收租賃款、發行金融債務工具、向金融機構放貸、境外外幣放貸、銷售融資租賃資產、顧問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其他業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以及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龍行政費用協議」	指	茂安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茂安新能源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的協議
「安龍開始日期」	指	中國金融就安龍買賣協議項下安龍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二期款項的日期
「安龍融資租賃」	指	中國金融與茂安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租賃安龍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安龍融資租賃協議」	指	安龍買賣協議、安龍融資租賃、安龍行政費用協議、安龍租賃按金協議、安龍蘇州協鑫擔保、安龍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安龍貴州中新能股份質押協議、安龍貴陽欣銳志股份質押協議及安龍債務轉讓協議
「安龍貴陽欣銳志股份質押協議」	指	貴陽欣銳志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貴陽欣銳志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茂安新能源的49%股權
「安龍貴州中新能股份質押協議」	指	貴州中新能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貴州中新能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茂安新能源的51%股權
「安龍主要協議」	指	安龍買賣協議、安龍融資租賃及安龍行政費用協議
「安龍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茂安新能源重大違反安龍融資租賃之條款的情況下，承擔茂安新能源的債務
「安龍光伏發電設備」	指	先前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擁有的若干光伏模塊、框架、匯流箱、逆變器、變壓器、電纜及升壓變電站設備
「安龍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茂安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質押安龍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安龍租賃按金協議」	指	中國金融與茂安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支付租賃按金以擔保茂安新能源於安龍融資租賃下責任的協議

「安龍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中國金融(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買賣安龍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安龍蘇州協鑫擔保」	指	中國金融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茂安新能源在安龍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金融」	指	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安龍融資租賃協議、淮安融資租賃協議及欽州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陽欣銳志」	指	貴陽欣銳志電力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中新能」	指	貴州中新能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安行政費用協議」	指	淮安融高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淮安融高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的協議
「淮安開始日期」	指	中國金融就淮安融資租賃項下淮安光伏發電設備支付收購價的日期
「淮安融資租賃」	指	中國金融與淮安融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買賣及租賃淮安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淮安融資租賃協議」	指	淮安融資租賃、淮安行政費用協議、淮安租賃按金協議、淮安蘇州協鑫擔保、淮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淮安股份質押協議及淮安債務轉讓協議
「淮安主要協議」	指	淮安融資租賃及淮安行政費用協議
「淮安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淮安融高重大違反淮安融資租賃之條款的情況下，承擔淮安融高的債務
「淮安光伏發電設備」	指	若干光伏模塊、變壓器、逆變器、匯流箱、電纜、電纜附件、冷縮電纜端子、銅鋁中轉接頭、鋁合金電纜、框架、監視系統、接地變壓器、小電阻設備組、無功補償裝置、梯形框架、安全系統以及先前由淮安融高擁有的若干其他光伏發電設備

「淮安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淮安融高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質押淮安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淮安租賃按金協議」	指	中國金融與淮安融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支付租賃按金以擔保淮安融高於淮安融資租賃下責任的協議
「淮安融高」	指	淮安融高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淮安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淮安融高的100%股權
「淮安蘇州協鑫擔保」	指	中國金融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淮安融高在淮安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茂安新能源」	指	安龍縣茂安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過往公告內披露的本集團與中國金融訂立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
「過往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
「欽州行政費用協議」	指 欽州鑫金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欽州鑫金應付中國金融的行政費用的協議
「欽州開始日期」	指 欽州光伏發電設備有關之光伏發電電站併網驗收合格的日期
「欽州融資租賃」	指 中國金融與欽州鑫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租賃欽州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欽州融資租賃協議」	指 欽州買賣協議、欽州融資租賃、欽州行政費用協議、欽州租賃按金協議、欽州蘇州協鑫擔保、欽州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欽州股份質押協議及欽州債務轉讓協議
「欽州主要協議」	指 欽州買賣協議、欽州融資租賃及欽州行政費用協議
「欽州債務轉讓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在欽州鑫金重大違反欽州融資租賃之條款的情況下，承擔欽州鑫金的債務

「欽州光伏發電設備」	指	若干光伏模塊、逆變器、變壓器、框架、匯流箱、配電櫃、電纜、圖像監控子系統、光伏操作傳輸系統、戶外組合電器設備、電容器電壓互感器、避雷器、配電盤、接地變壓器、電纜櫃、無功補償裝置、小電阻設備組及先前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擁有的若干其他光伏發電設備
「欽州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欽州鑫金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質押欽州光伏發電設備之光伏發電站所產生收入之應收賬款的協議
「欽州租賃按金協議」	指	中國金融與欽州鑫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支付租賃按金以擔保欽州鑫金於欽州融資租賃下責任的協議
「欽州買賣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賣方)與中國金融(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買賣欽州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欽州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中國金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中國金融質押其於欽州鑫金的100%股權
「欽州蘇州協鑫擔保」	指	中國金融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欽州鑫金在欽州主要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中國金融提供擔保的協議
「欽州鑫金」	指	欽州鑫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181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